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依 據: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」規定。

二、評估週期: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
三、評估期間: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評估範圍: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五、評估方式:包括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、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,每項

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數字1:極差(非常不同意);數字2:差(不同意);數字

3:中等(普通);數字4:優(同意);數字5:極優(非常同意)」5 種等級。

六、評估內容:113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彙整如下:

(一)董事會績效自評: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45 項指標,評量結果如下:

自評5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86分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99 分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項	4.98分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項	4.91 分
E. 內部控制	7項	4.92 分

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,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,整體運作情況完善,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。

(二)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: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23 項指標, 評量結果如下:

自評 6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4.96 分
B. 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4.96 分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項	4.88分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項	5.00分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4.93 分
F. 內部控制	3 項	5.00分

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,均有正面評價。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:

1. 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2 項指標,評量結果如下:

自評5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94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項	4.95 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項	4.96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93 分
E. 內部控制	3項	5.00分

2.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評量指標包含 4 大面向、共計 19 項指標,評量結果如下:

自評5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94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項	4.90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項	4.96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項	5.00分

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,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,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